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作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信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荣信文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荣信文化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前的投资品种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充分防范风险，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当是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应当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二）调整后的投资品种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充分防范风险，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当是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应当是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等。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秉旭

王丹彤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